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3年04月12日期中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五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及新進員工培訓活動，強化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六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七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八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，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九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一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

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